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008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办公场所面积已不能满足正常办公所需，经多次沟通，与公司办公场所同楼层的两套房产即位于北京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6、1007号房同意出售。参考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同地段、同类型房产市场价，协商定价，两套房产总面积259.88平方米，购房总价不高于1015万元，其中1006号房产建筑面积145.51平方米，成交金额不高于568万元；1007号房产建筑面积114.37平方米，成交金额不高于447万元。最终签署的合同交易价款以房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但总金额不应高于人民币1015万元。

该房产购入后，可以基本满足现阶段办公场所需求。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9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公告编号：2015-005

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